

五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的沭阳县 2026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 2026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3 日

